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esources Group Limited**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51)

### **須予披露交易**

### **認購一項基金的有限合夥人權益**

#### **認購一項基金的有限合夥人權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認購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普通合夥人及基金訂立認購協議，以作為有限合夥人認購基金中的有限合夥人權益，資本承擔額為2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95.5百萬港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認購事項而言，由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認購事項就本公司而言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認購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普通合夥人及基金訂立認購協議，以作為有限合夥人認購基金中的有限合夥人權益，資本承擔額為2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95.5百萬港元）。

認購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認購協議

日期	: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基金名稱	:	<b>ECC Partners L.P.</b>
訂約方	:	認購方；  普通合夥人；及  基金
標的物	:	認購有限合夥人權益
出資	:	認購方的資本承擔額為 <b>25</b>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 <b>195.5</b> 港元），並將於普通合夥人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釐定的日期作出出資。
完成	: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普通合夥人接納認購事項後，方可作實。

認購方之資本承擔額乃由普通合夥人與認購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經參考(i)基金的投資目標；(ii)基金的預期年期；(iii)基金的可能投資回報；(iv)認購方的財務狀況及可用資源；及(v)預期可供本集團利用的潛在投資機會。資本承擔額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且於資本承擔額到期時由認購方向基金以電匯方式支付。

普通合夥人已接納認購事項。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授權普通合夥人代表認購方簽立有限合夥協議及認購方成為有限合夥協議的訂約方，並受有限合夥協議的所有條款所規限，有限合夥協議規管普通合夥人、初始有限合夥人與有限合夥人之間的關係及為（其中包括）基金運作及管理方式作出規定。

## 有限合夥協議

有限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的原有獲豁免有限合夥協議已被有限合夥協議所取代及替代。
- 基金名稱 : **ECC Partners L.P.**
- 訂約方 : (i) **ECC Partners GP Limited**，作為普通合夥人；  
(ii) 胡懿先生，作為初始有限合夥人；及  
(iii) 不時成為有限合夥人的各人士
- 基金目的 : 主要通過直接或間接方式在全球環保產業進行投資，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 基金年期 : 自有限合夥協議訂立當日起計為期五(5)年，惟普通合夥人可自行決定延長兩(2)個12個月，除非有限合夥協議所規定的終止事件發生。
- 儘管有上述規定，在根據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提交基金解散通知之前，基金仍可繼續存續。

- 投資回報的分派 : 普通合夥人須按照有限合夥協議所述的方式確定基金的分派時間及金額。基金進行任何組合投資所產生的可分派現金於扣除用於支付基金開支（包括下文規定的管理費）及其它負債後的儲備金後，須根據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有限合夥人各自的出資比例向有限合夥人進行初步分派。
- 由有限合夥人轉讓 : 未經普通合夥人事先書面同意，有限合夥人不得直接地或間接地、自願地或非自願地（包括但不限於向聯屬人士或透過法律運作）轉讓其在基金中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不論法定或實益）有限合夥人權益。
- 基金管理 : 普通合夥人擁有完全不受限制的權力及獨家授權，代表基金並開展業務，以及作出及履行就進行基金業務而言屬必要、附帶或有關的所有事宜。
- 管理費 : 基金須每年向普通合夥人支付相當於相關有限合夥人出資額**2%**的管理費，自支付相關出資額之日起計算。
- 有限責任 : 各有限合夥人就基金的債務及義務所承擔的責任將僅限於該等有限合夥人對基金作出，或同意作出出資的金額。

## 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從事自營投資業務，其目標為物色投資機會並投資於不同行業，務求為本集團帶來更佳風險加權回報及資本價值。本集團持續檢視現有投資組合並擬利用其可靠往績及經驗。隨着全球對氣候變化的意識不斷增強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ESG)領域的興起，創新業務模式在各個地區不斷湧現，從而吸引更多對環境行業的投資。憑藉基金管理團隊的專業知識、經驗及網絡，本集團對基金的潛力持樂觀態度，並預期普通合夥人將在識別及獲取全球環境行業投資機會方面擁有優勢，在分散本集團行業風險的同時，創造可持續的長期財務回報。

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相信認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投資於全球快速發展的環保行業並進一步分散投資組合之良機。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認購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基金的資料

該基金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該基金將按照符合主要透過長期資本增值為投資者實現卓越回報的主要目的之方式開展事務，直接或間接對全球環保行業進行、持有及處置投資，以實現長期資本增值。

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預期該基金將成為一項擁有廣闊投資者基礎的投資基金。

根據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所有有限合夥人的總出資額不超過**15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173**百萬港元）。除在開曼群島成立及年度註冊等相關活動外，基金自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實質營運。於有限合夥協議日期，基金並無擁有任何資產或任何實際或受威脅的負債。

根據基金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基金淨虧損分別為約**4,103**美元（相當於約**32,085**港元）及**4,883**美元（相當於約**38,185**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金的資產總值及淨負債分別約為零及**26,022**美元（相當於約**203,492**港元）。

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將基金的有限合夥人權益確認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有關認購方及本公司的資料

認購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通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務、自營投資業務及房地產業務。

### 有關普通合夥人及初始有限合夥人的資料

普通合夥人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負責基金的管理及日常營運。普通合夥人由沈哲清先生（「沈先生」）擁有。

沈先生為普通合夥人的唯一成員。沈先生及其專業投資團隊擁有豐富的全球環境行業及資本市場經驗，且在中國擁有特殊的專業知識及網絡。沈先生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擔任巴克萊銀行董事總經理兼中國金融機構業務主管。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彼在高盛集團（「**高盛**」）紐約及香港辦事處擔任投資銀行家。沈先生曾與亞洲多家公司合作。在其職業生涯的早期階段，沈先生在紐約的高盛及 **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 工作時亦曾與多家美國公司合作。沈先生持有 **Wesleyan University** 數學及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

普通合夥人擁有完全不受限制的權力及獨家授權，代表基金並開展業務，以及作出及履行就進行基金業務而言屬必要、附帶或有關的所有事宜。

胡懿先生（「胡先生」）為初始有限合夥人。於簽訂有限合夥協議時，初始有限合夥人已退出基金，不再擔任有限合夥人。胡先生為一名商人。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有限合夥協議日期，普通合夥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初始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認購事項而言，由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認購事項就本公司而言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出資額」	指	就任何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而言，該等合夥人根據有限合夥協議向基金出資的總額；
「本公司」	指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基金」	指	<b>ECC Partners L.P.</b> ，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
「普通合夥人」	指	<b>ECC Partners GP Limited</b> ，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初始有限合夥人」	指	胡懿先生，基金初始有限合夥人，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退出基金，不再擔任有限合夥人；
「有限合夥人」	指	基金的有限合夥人；
「有限合夥人權益」	指	有限合夥人於基金的權益，包括其於有限合夥協議項下有關投票、分派及資料等方面的所有權利及義務；
「有限合夥協議」	指	由普通合夥人、初始有限合夥人與有限合夥人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列之獲豁免有限合夥協議，規管普通合夥人與有限合夥人之間的關係及為（其中包括）基金的運作及管理方式作出規定；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夥人」	指	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b>Total Smart Global Limited</b>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認購有限合夥人權益；
「認購協議」	指	普通合夥人、基金與認購方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所報美元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82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所採用之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任何其它匯率換算或根本無法換算。

承董事會命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梁愷健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

- (i) 非執行董事李中擘女士；
- (ii) 執行董事梁愷健先生及梁煒堯先生；及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基先生、陳功先生及闕梅登先生。

\* 僅供識別